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
承辦人：鄭雅耀

352961；分機：317

電子信箱：benbird1102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苗文推字第1020000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2年度推廣客家歌謠採茶戲計畫(102D000329_102D2000026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102年度客家歌謠暨採茶戲推廣計畫」乙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自即日起至3月1日受理申請，請檢具相關申請文件（一式5份，並應加蓋單位關防、印章），以郵寄或逕送本局藝文推廣科辦理，相關申請計畫表件亦可逕自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lc.gov.tw>）表單下載區下載。

二、本案補助金額講師費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，成果匯演以新台幣8000元為上限，如有實際增加經費需求，由獲補助單位自籌。

三、其他相關內容、評選辦法等，請自行參照計畫書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鎮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謝其國老師、余新安老師、賴仁政老師、林展逸老師、羅秋香老師、傅秋英老師、陳淑賢老師、彭詩雨老師、張女勻綺老師、黃桂志老師、劉芳玲老師、李鴛鴦老師、程心祥老師、黃心慧老師、黃玉姬老師、李秀香老師、吳陳貞蓉老師、楊鳳琴老師、邱桂圓老師、葉治和老師、黃麗玲老師、黃美芳老師、林月嬌老師、何易峰老師、王玉娥老師、黃兆鋒老師、黃敏枝老師、沈貴環老師、張慧珠老師、曾桂英老師、胡賴玉桃、曾桂英、苗栗縣三義鄉老人福



裝

訂

線

利會、雙潭社區發展協會、龍騰社區發展協會、勝興社區發展協會、四湖社區發展協會、二湖社區發展協會、銅鑼社區發展協會、銅鑼國民小學、朝陽社區發展協會、鶴山社區發展協會、石牆社區發展協會、福基國民小學、五穀國民小學、五穀社區發展協會、嘉盛社區發展協會、苗栗縣星安客家文化協會、苗栗縣音樂發展協進會、水源社區發展協會、文聖社區發展協會、大同社區發展協會、玉華社區發展協會、福星社區發展協會、中苗社區發展協會、建國國民小學、后庄國民小學、上埔社區發展協會、和平社區發展協會、山下社區發展協會、廣興社區發展協會、新華社區發展協會、苗栗縣族群文化發展協會、私立珍珍托兒所、君毅中學、豐富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愛加倍社區關懷協會、苗栗縣客家曲藝推廣協會、烏眉國民中學、福龍社區發展協會、三灣社區發展協會、銅鏡社區發展協會、北埔社區發展協會、獅潭國民小學、新店社區發展協會、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、田美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局藝文推廣科

